

#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(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)

-教學實務送審-

學院(中心)：	系所：	申請人姓名：
現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(生效日： 年 月 日) 擬升等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
擬升等生效日： 年 月 日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分項及比例	評分標準及業管單位(以【】表示)	自評		業管單位承辦人審核簽章	系(所)教評會評分	院(通識中心)教評會評分	校教評會評分
			件數	得分				
研究 成績 【最 高採 計至 100分 ，佔 總成 績 20%- 40% (院自 訂比	研究計 畫及研 究成 績：本 項成績 總分為 100分 ，以升 等前 一職 級期間 為計算	(一)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80分。【研發處】		0				
		(二) 91年7月31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。【研發處】		0				
		(三)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)主持人費者，依下列標準計分：【研發處】		0		0	0	0
		1. 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者加16分。		0				
		2. 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。		0				
		3. 上述計畫，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，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。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。		0				
		4. 無核定主持費之計畫，主持人每件加4分。		0				
		5. 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。						
		(四) 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，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，其計得分以總金額(以萬元計)乘以計算基數0.16，每件計畫以16分為上限；上開支領主持人費1/3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。【研發處】						
		(五) 其他產學研究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，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)，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，每件計畫得基本分數2分。每件計畫得分為計畫基本分加上計畫總金額分數，其中計畫總金額分數以總金額(以萬元計)乘以計算基數0.14，每件計畫以16分為上限；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，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。【研發處】						
(六) 國際合作研究型計畫，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，其得分以總金額(以萬元計)乘以計算基數0.16，每件計畫以16分為上限；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，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。此類計畫若為經科技部提出之國合計畫，則不得與第三目重複計算。若屬國外所委託之產學計畫，則不得與第五目重複計算。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。【國際處】			0					
(七) 與產業界(含企業)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0.1分，每案最高計至20分。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，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。【研發處】								
(八) 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1分，每件計畫以16分為上限，但同一件計畫不得與第四目至第六目重複計算。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。【研發處】								
(九) 專利：本項之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者，不列入計算。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，則以國外專利計分，並依下列標準計分。【研發處】								
1. 已核准之國內專利：發明專利一件得20分；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，一件各5分。								

例) 】	基準	2、已核准之國外專利：一件得30分。						
		(十)學術著作：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本項最高採計20分。技術報告送審者，本項最採計20分。(期刊及專書請檢附佐證資料)						
		1、SSCI、SCI、EI、A&HCI、TSSCI、THCI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，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附表計算，1點以1分計。SCI、SSCI論文以Impact Factor為分級。期刊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(含標題、作者、刊期)，SSCI、SCI請檢附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，IF值，以圖表顯示)、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(論文所屬領域依據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，JCR分類)。【研發處】						
		2、前開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得3分。應檢附足資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資料，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不列入計算。期刊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(含標題、作者、刊期)。【研發處】						
		3、學術性專書著作，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，1點以1分計。本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，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，但不包含專書論文、講義、翻譯、再刷、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，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。獲科技部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」補助之譯著，亦得採計。專書請檢附封面及目錄。(專書請檢附封						
		4、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，1次得15分。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，1次得7分。【研發處】						
		5、參加運動競技參照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四之二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」所定成績參考基準，獲得A級者每一獎項加80分；B級者每一獎項加70分；C級者每一獎項加60分；D級者每一獎項加50分；E級者每一獎項加30分。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(不分區)運動錦標賽、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(不分區)比賽，獲前三名者加15分。【體育室】						
		(十一)其他學術成就：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，最多核給40分。						
		小計		0		0	0	0

申請人簽名：

系(所)主管核章：

院長(中心主任)核章：

會辦單位：

研發處主管核章：